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沅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9,71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